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 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

中华文明中的 汴京元素

ZHONGHUA WENMING ZHONG DE
BIANJING YUANSU

程民生◎著



人民
出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编辑助理：余 雪 高华梓
装帧设计：肖 辉 周方亚
责任校对：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

(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纪念特辑)

ISBN 978-7-01-018876-8

I. ①家… II. ①恩… ②中… III. ①马列著作-马克思主义 IV. ①A81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863 号

书 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JIATING SIYOUZHI HE GUOJIA DE QIYUAN
编 译 者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3
字 数 204 千字
印 数 20,001-4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01-018876-8
定 价 45.00 元

编辑说明

2018年5月5日,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在人类历史上,马克思是对世界现代文明进程影响最深远的思想家和革命家。他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人类数千年来优秀文化的结晶,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行动指南,是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为了缅怀和纪念这位伟大的革命导师,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事业,我们精选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各个时期写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编成《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奉献给广大读者,以适应新形势下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需要。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的编辑宗旨是面向实践、贴近读者,坚持“要精、要管用”的原则,既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又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和发展科学理论的历史进程;既突出他们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正确指导和有力支持,又反映他们对中华民族发展

前途的深情关注和殷切期望。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包含《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等14部著作的单行本或节选本,此外还有一部专题选编本《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所有文献均采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最新版本的译文,以确保经典著作译文的统一性和准确性。自1995年起,由我局编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陆续问世,迄今已出版29卷;从2004年起,我们又先后编译并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十卷本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版。《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收录的文献采用了上述最新版本的译文;对未收入上述版本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译文,我们按照最新版本的编译标准进行了审核和校订。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采用统一的编辑体例。我们将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同时期为一部著作撰写的序言或导言编排在这部著作正文前面,以利于读者认识经典作家的研究目的、写作缘起、论述思路 and 理论见解。我们还为一些重点著作增设了附录,收入对领会和研究经典著作正文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文献和史料。我们为每一本书都撰写了《编者引言》,简要地综述相关著作的时代背景、思想精髓和历史地位,帮助读者理解原著、把握要义;同时概括地介绍相关著作写作和流传情况以及中文译本的编译出版情况,供读者参考。每一本书正文后面均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以便于读者查考和检索。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的技术规格沿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的相关规定:在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引文中尖括号〈〉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

方；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未注明“编者注”的脚注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注；人名索引的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自2014年以来，由我局编译的《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文库》陆续问世。这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所收的文献，均已编入《文库》，特此说明。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

2018年2月

编者引言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的重要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一

恩格斯撰写这部著作的直接动因，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遗愿”，完成马克思“未能完成的工作”（见本书第3页），即利用人类史前史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丰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内涵，更加全面深入地阐述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在创立和不断丰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进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广泛考察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然而在19世纪上半叶，“社会的史前史、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没有人知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400页）；直到19世纪60年代以后，一批

研究人类史前社会的学术成果才陆续问世。马克思深知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深化唯物史观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他仔细阅读了一系列相关著作。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特别重视美国学者摩尔根在1877年刊行的《古代社会》一书,因为在人类史研究领域,摩尔根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揭示了“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400页),从而为探讨原始社会的真相提供了钥匙。马克思高度评价摩尔根的科学贡献,他潜心研读《古代社会》,作了详细摘录,写了大量批注,同时充实了重要史料,纠正了书中的若干错误,并对原始材料进行了全新的分析、概括和提炼。(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在完成这些工作之后,马克思打算联系他和恩格斯共同从事“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在这种联系中深入地“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见本书第3页),以便更加周密地论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然而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实施这个意义重大的计划就逝世了,实现这一遗愿的使命落到了恩格斯的肩上。

1884年初,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发现了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所做的摘要。恩格斯详尽而又透彻地研究了马克思的摘录、批注和补充材料,同时深入研究了摩尔根的原著。他确信,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摩尔根的著作“像达尔文的著作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见本书第209页);他指出,“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

义要求”(见本书第210页)。因此恩格斯决定,充分利用并深入阐发马克思在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表述的精辟思想,撰写一部专门的著作。从1884年4月初至5月底,恩格斯集中精力完成了这部专著,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恩格斯在写作过程中强调,撰写这样一部著作,“对于我们共同的观点,将有特殊的重要性。摩尔根使我们能够提出崭新的观点,因为它通过史前史为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事实根据”(见本书第213页)。在恩格斯看来,这里所说的“崭新的观点”和“特殊的重要性”,既体现在理论方面,也反映在实践方面。

从理论方面来说,撰写《起源》是为了通过系统地研究和阐述原始社会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唯物史观。唯物史观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的理论,而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就不能不研究原始社会的发展规律。如果缺少对原始社会历史的考察和分析,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就不可能全面地涵盖人类历史,而仅限于反映阶级社会的历史进程;而且,即使就阶级社会的历史来说,这个理论也会显得不够缜密,因为它无法追溯和揭示阶级和阶级社会的起源,难以完整地说明阶级和阶级社会形成、发展和消亡的全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在数十年间一直密切关注并亲身参与古代社会史的研究,并用最新的研究成果来检验他们的结论。举例来说,《共产党宣言》第一章第一句话是:“至今—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400页)用人类史前史研究的成果来衡量,这个提法不够精确。为此,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中为上述那句话加了一个注,指出“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全部历史”(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

第1卷第400页),同时具体地介绍了19世纪中叶以后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如何不断积累,以及人们对社会发展进程的认识如何逐步深化。恩格斯认为,将唯物史观拓展到原始社会史研究领域,揭示原始社会的本质和规律,阐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起源,是直接关系到唯物史观的科学性和说服力的重大课题。

从实践方面来说,撰写《起源》是为了批驳资产阶级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问题上散布的谬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推动国际工人运动深入发展。巴黎公社革命失败后,欧洲各国资产阶级一方面加紧压制工人阶级的反抗和斗争,一方面竭力制造各种混淆是非的所谓“理论”,借以否定共产党人的政治主张,瓦解工人群众的革命斗志。他们否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造成的种种弊端和灾难性后果,宣扬资本主义私有制天然合理并将永久存在;鼓吹资产阶级国家代表着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利益,因而必将永世长存。在这些谬论的蛊惑下,工人阶级政党内部的错误思想开始滋长起来,党内机会主义分子公然背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主张放弃共产主义目标和革命斗争道路,以“和平方式”与资产阶级进行所谓“合作”,企图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范围内实行改良,并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帮助”下实现这种目的。从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机会主义思潮严重地侵蚀工人阶级政党的肌体,影响工人运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面对这种形势,恩格斯深刻地认识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学术问题;必须以确凿的史实、严谨的论证和科学的态度讲清这个问题,进而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特征,说明它们产生和灭亡的历史必然性,这是直接关系到击退资产阶级进攻、澄清机会主义谬误、团结工人阶级和劳苦大众坚持革命

斗争的紧迫任务。

就恩格斯一生从事理论创造的历程来看,撰写《起源》不仅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遗愿,而且也是为了完成他本人的夙愿。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恩格斯始终把研究历史科学视为自己的重要职责。他对古代社会的历史早就有广泛的涉猎和深入的探讨。他研究过古希腊罗马史、古代爱尔兰史、古代德意志史以及古代斯拉夫人的历史,搜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写下了《马尔克》、《论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等重要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恩格斯在古代社会史研究领域的广阔视野、渊博学识和丰富经验,使他能够游刃有余地驾驭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样一个艰深复杂的课题。这部著作的副标题是“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但恩格斯绝不满足于介绍和阐发摩尔根的成果。他指出:“如果只是‘客观地’介绍摩尔根的著作,对它不作批判的探讨,不利用新得出的成果,不同我们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阐述,那就没有意义了。那对我们的工人不会有什么帮助。”(见本书第212页)

恩格斯在《起源》中实现了他确定的研究目标。他对摩尔根的结论做了科学的辨析和批判的探讨;他用自己掌握的最新成果丰富和深化了对原始社会的认识;尤其重要的是,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深刻地阐明了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本质特征。恩格斯撰写《起源》,同他撰写其他著作一样,首先考虑的是“对我们的工人”“有什么帮助”。一百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起源》在帮助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列宁高度评价这部著作,他指出:“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

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列宁还强调指出:“我所以提到这部著作,是因为它在这方面提供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见《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4卷第26—27页)确实,《起源》在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二

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论述了氏族组织的结构、特点和作用以及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过程,分析了国家从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本质特征,指出了国家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消亡的客观规律。

具体说来,《起源》的理论贡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阐明了“两种生产”理论。

《起源》对唯物史观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关于“两种生产”理论的精辟论述。这些论述不仅有助于全面准确地理解唯物史观的要义,而且为研究原始社会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两种生产”理论最初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他们指出,生命的生产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劳动而生产自己的生命”,另一种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这两种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160页)。但这些都

论述还不够完整和系统。恩格斯在《起源》中第一次运用人类史研究的新成果,具体深入地阐明了“两种生产”理论。他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见本书第14页)“两种生产”理论科学地说明了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恩格斯看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和社会演进的不同阶段上,这种关系的表现和作用也互不相同。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自身的生产在较大程度上支配着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见本书第14页)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在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各种新的社会成分日益发展起来。这时,人自身的生产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就越来越小,而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就日益明显。恩格斯认为,无论在原始社会还是在阶级社会,物质生产都始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原始社会,血族关系之所以对社会制度起支配作用,归根结底还是由于物质生产不发达的状况造成的。

(二)科学地阐述了家庭的起源和发展过程。

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考察了家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他指出,家庭的产生、存在和发展进程,必然要受到特定的社

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在原始社会中,家庭演进的每一种形式都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而且每一种形式产生的深层原因和根本动力都是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从原始杂乱性交向第一种家庭形式——血缘家庭过渡的主要动因,是原始时代生产力的发展;家庭就是为适应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方式变化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依次考察了从血缘家庭到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的历史变迁过程,指出这些家庭形式的演变毫无例外都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导致的结果。依据这一事实,恩格斯指出,家庭的形式、性质、职能、发展趋势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伦理观念,归根结底都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

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还论证了妇女解放、婚姻自由与社会解放、文明进步的关系。他指出,在阶级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见本书第4页),因此,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妇女在私有制统治下必然处于不平等地位。恩格斯强调,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财产关系,婚姻的自由和妇女的彻底解放才有可能。

(三)深刻地揭示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过程和消亡趋势。

早在19世纪40年代,恩格斯就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产生了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力的必然结果。私有制本身就是这样产生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303页)在《起源》中,恩格斯进一步明确指出,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条件下,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原始氏族公社制度是一种原始公有制度,它曾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很长时期。到

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这次分工扩大了产品交换的范围,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不仅出现了剩余产品,而且出现了牲畜和土地逐渐由公有向私有转化的现象,使得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了普遍的需要,于是一批又一批战俘变成了奴隶。事实证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见本书第180页)。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以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和其他产业的分离,使私有制进一步得到推行,同时也使阶级分化进一步加剧,不仅摧毁了原始公有制度,而且最终确立了奴隶制度。

恩格斯指出,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见本书第195页)恩格斯生动地描述了剥削制度欺诈掠夺的本质和剥削阶级贪婪虚伪的特征,揭露了私有制社会的种种矛盾和荒诞现象:“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见本书第196—197页)恩格斯认为,私有制和阶级都是历史的范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被压迫阶级斗争的节节胜利,不合理的私有制社会终将被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同时,“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

样”(见本书第 193 页)。

(四)精辟地论述了国家的起源、本质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

恩格斯论述了雅典国家、罗马国家以及德意志人的国家产生的原因、演变的历程和主要的特点,在此基础上总结和概括了国家形成的一般规律。他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见本书第 189 页)

恩格斯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本质,说明它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他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见本书第 191 页)

恩格斯依据大量确凿的事实,科学地论述了国家最终必然消亡的客观规律。他指出,既然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那么,“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